

# ☒ 問 答 集 ☒

## 一般性問題

### 1. 請問建立「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主要目的為何？

答：建立本系統的主要目的在於藉由獨立、公正、專業的第三者對全體上市（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作一系統化評量。以外部機制來促使企業在法規要求之外，自願性的加強其對企業資訊的揭露藉此強化企業透明度，降低存在於企業內部人與外部人的資訊不對稱性，以強化投資人對資本市場的信心。

### 2. 請問「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是由誰來執行？

答：本系統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委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辦理。評鑑工作主要由證基會遴聘七位學者專家組成的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及證基會內部研究員組成之資訊揭露評鑑工作小組共同規劃與執行。

### 3. 請問「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如何評分？評鑑小組是完全依照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告資訊評鑑嗎？會不會至公司作訪談？

答：(1)為減少人為判斷之主觀性，本系統在評鑑指標設計上係參考國外制度採「是」、「否」問項之設計，並且藉由評鑑輔助資訊系統之輔助，以增進評鑑之客觀合理。(2)如同作業要點本系統之評鑑限制所述，評鑑小組係蒐集企業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開資訊來評鑑，並不會作實質審核，因此不會到公司作訪談。

#### **4. 請問「資訊揭露評鑑系統」的評鑑指標主要涵蓋那些？**

答：本系統主要參考國外相關評鑑之指標設計，另一方面亦考量國內市場實際需求與相關法規要求，循此原則下，本系統之評鑑指標共分為五大類，共計100項指標（詳參宣導手冊「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或上網<http://www.sfi.org.tw/>查詢）。

- 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11項
- 資訊揭露時效性：19項
- 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5項
- 年報之資訊揭露（包括：財務及營運資訊透明度、董事會及股權結構）：50項
- 網站之資訊揭露：15項

#### **5. 請問評鑑的期間為何？**

答：本系統一年辦理一次評鑑，並以一個完整年度所發布的資訊為評鑑資料分析的範圍。本（第五）屆以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布資訊為評鑑分析的資料。

#### **6. 請問是否所有的上市櫃公司都需要受評？**

答：是的。除非其係屬「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所列之不受評範圍。

#### **7. 請問此評鑑系統是否考慮產業及規模差異？**

答：針對不同產業本系統仍採用相同標準。但在分數計算上，係採用百分比方式計算，亦即會將「不適用」的情形排除後，以（得分項目／適用總項目）計算其所得分數，並以此方式涵蓋部分產業及規模差異。

**8. 此次所公布的一些評鑑指標部分與現行法規的規定怎麼好像有不一致的情形？**

答：是的。為使國內企業的透明度能與國際接軌，部分指標確實比現行法規要求嚴格，因此受評公司必須瞭解，符合強制性揭露的要求雖然會在評鑑中得到不錯成績，但並不一定會得到滿分。事實上近來相關研究均顯示企業自願性的非財務性揭露已漸成投資人關注的焦點，所以為使國內企業瞭解這樣的趨勢，我們作了這樣的前瞻性設計。此外，有些指標須視國內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情形，再考慮指標適用的時程。

**9. 請問本系統如何確保公司所提供之資訊的正確性？**

答：事實上，如「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中評鑑的性質與限制所載，本評鑑主要在確認各指標的存在，並沒有執行查核來確認各評鑑指標內容的正確性。請大家務必仔細閱讀有關「評鑑的性質與限制」之內容。此外由於受評資訊大都屬於公開資訊的範圍，受評公司對公開資訊揭露不實負有法律責任。

**10. 請問一般投資人可以查詢評鑑結果嗎？**

答：不行。目前除開放受評公司可以查詢自己的評鑑結果外，並未開放給一般資訊使用者查詢。

**11. 請問有些規定要揭露在年報的指標，若已在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可以被接受嗎？**

答：不可以。首先是因為考量到比較的一致性。其次是考慮到年報仍是投資人取得公開資訊的主要來源，而且是由公司於股東會中主動提供。公開說明書內容雖豐富，但畢竟不如年報是每年編

製。公開資訊觀測站雖有即時便利的優點，但還是有部分的投資人無法上網查詢資訊。

**12. 請問每一評鑑指標的得分為何？若不適用，則不計分，是否會少一分？又分級之標準為何？**

答：每一評鑑指標都是一分。除有部分「不適用」情形外，各公司於每一指標的得分不是零分就是一分。因為計分是採相對得分(得分項目/適用總項目)之方式評分，不適用項目對公司並不會造成負面影響。至於分級標準，並未訂定絕對分數級距，作為評估依據；每屆將視實際評鑑結果，並經由委員會討論後再決定。

**13. 請問有關企業網站所揭露資訊之指標，要如何確認其是否存在？**

答：由於國際間資訊揭露相關評鑑紛紛將企業網站資訊列為評鑑指標，因此一個透明度較高的受評公司，基於與國際接軌的原則，應在企業網站揭露較及時之公開資訊給投資人參考，換言之受評公司應隨時維護這些資訊的可取得性。因此本系統會以隨機抽查的方式作確認。不過，本系統仍會以財報(年報、半年報、季報)公布的時點為主要密集確認點。

**14. 請問有關「年報」之評鑑項目，係以那一年度的資料為評鑑依據？**

答：由於本系統是以一個完整年度所發布的資訊為評鑑資料分析的範圍，因此，以本(第五)屆所做的評鑑為例，係以 95 年度（因其約在 96 年 6 月發布）的年報為評鑑資料。餘類推。

**15. 有關資訊揭露相關法規之遵循、時效性以及財務預測等相關評鑑項目，係以何時發布的資料為評鑑依據？**

答：本系統是以一個完整年度所發布的資訊為評鑑資料分析的範圍，

以本(第五)屆為例，將包括：95 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受評公司所發布之各項定期及不定期資訊，均全部列入評鑑，即以受評公司的各項申報紀錄、處分紀錄以及於「證券暨期貨月刊」所刊載的彙整資料為評鑑依據。

**16. 有關評鑑結果之揭露，是否有任何懲罰？抑或對公司有何影響？**

答：評鑑本身係為自發性的，因此對評鑑排名較差的受評公司當然不會有任何懲處。公布評鑑結果對於受評公司最主要的影響，還是在於市場的反應。換言之本評鑑期望能透過外部的市場機制來促使企業提昇其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企業透明度的提昇可以增加企業價值，降低企業籌資成本，對受評公司產生正面的影響。

**17. 對於評鑑結果較佳之公司，是否有實質上的獎勵，以增加強化資訊揭露的誘因？**

答：本系統第三屆業已針對評鑑成績為 A<sup>+</sup>之 12 家受評公司，予以頒獎表揚，獎勵受評公司強化資訊揭露的誘因。

**18. 未來公布評鑑結果時，是否會公布受評公司那些項目得分？那些項目未得分？如果公司有揭露但評鑑工作小組未蒐集到該項資料，公司是否有申訴機會？**

答：本系統並不會公布受評公司於各項指標之得分情形。但在公布評鑑結果之前，會開放受評公司查詢自己公司的評鑑得分及各細項得分情形，若受評公司之自評結果與證基會之評鑑結果有差異，亦可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證基會反應。

**19. 可否提供更多「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暨說明手冊」，或是電子檔案，以供公司其他部門參考？**

答：有關「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作業要點」暨「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說明」可自行在證基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sfi.org.tw>。

**20. 若金控母公司上市，子公司則下市，是否還要受評？或僅金控母  
公司受評？**

答：由於本系統係以上市（櫃）公司符合一定標準者，為受評對象，故僅金控母公司需受評。

**21.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的指標如何制定出來？**

答：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指標係參考國外相關資訊揭露評鑑制度之指標，並依國內市場環境做修正，經召開多次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討論，及公聽會後定案。本(第五)屆實施的指標有 100 項，詳細項目可參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說明」。

**22. 評鑑分級之標準為何？**

答：自第三屆起，首次將全部受評公司等級公佈(按 A+、A、B、C、C-，分為五級)，而各等級之區分係按常態分配作為等級分配依據，而非以分數區分等級。惟若參照第三屆評鑑成果，評等為 A+ 級公司之分數皆達 80 分以上。

**23. 若 96 年 3 月間未上網查詢初步評鑑結果，現在應如何辦理，可  
有機會查詢？**

答：只要發函至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工作小組，說明欲查詢第幾屆資訊揭露評鑑成績即可。

**24. 如公司尚未設置網站，則指標 86-100 項，係屬「不適用」或未給分項目？**

答：公司未設置網站則為 0 分，並不屬「不適用」項目。

**25. 「個別公司不適用項目」應如何認定，評鑑委員如何確定該項為不適用項目？**

答：評鑑工作小組將依據公司所公告之訊息內是否有揭露不適用情形，並明確說明不適用之原因，如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若已於年報中說明，則第四屆指標 21 可列為「不適用」，但若於年報中並無揭露是否發行員工認股證之相關訊息，投資人無法得知公司究係未發行或有發行但未公告，則未符資訊透明之原則，將列為不予計分(即 0 分)。

**26. 何謂加分獎勵項目？**

答：所謂加分獎勵項目係指法令雖未規定需強制揭露，但若公司能依照指標內容之要求，具體完整揭露相關訊息，則可為該指標得分之依據。然若公司未能完整揭露，則除分子不予得分外，該指標仍將列為分母計算。

## 評鑑指標相關問題

27. 指標 28「公司年報是否即時申報？」，若受評公司年報原已按時公告上傳，近期因主管機關要求補充相關資料，重新上傳〈原檔案已被刪除〉，則指標 28 是否給分？

答：依據主管機關是否有懲處紀錄為評鑑依據，若主管機關請公司加強揭露相關事項，但並無懲處紀錄則重新申報將不予以扣分。

28. 指標 29「公司是否公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除金控及控股投資公司外，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是否具彈性，亦即一旦編製，是否往後年底皆須編製才予計分。  
(EX：93 編製，則 93 年得分；但 94 不編製，則即使 95 年編製亦不給分)

答：本指標以當年度是否編製季合併報表為評分標準，並無公司一旦編製後，以後年度皆須編製之規定。

29. 指標 31 項中有關「公司自願公開之財務預測」，是否須經會計師核閱？

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財務預測得經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核閱，因此，公司可自由選擇是否將財務預測交由會計師核閱。

30. 自願公開財務預測，簡式與完整式，是否對評分有所不同？

答：只要是自願公開財務預測（不包括年度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告申報者），不論簡式或完整式皆可得分。

**31. 簡式財務預測，是否要公告全年度才給分？**

答：本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期間，以該評鑑完整年度所公告之訊息為評鑑基礎，因此財務預測仍應以揭露該完整年度之預測為得分依據。

**32. 指標 33 項：「公司是否事先說明可能導致當年度財務預測與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前瞻性資訊的警示)?」，要在那裡揭露？**

答：指標 33 為有關財務預測的前瞻性資訊警示。可在基本假設彙總說明中，增加說明可能導致當年度財務預測與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

**33. 法令未規範部分，年報應如何揭露？是否需專章列示？或於各章節中揭露？**

答：由於法令尚未規範的部分屬自願性的揭露，因此，公司可於相關章節中列示，或針對該項目予以專章列示均可。

**34. 年報之資訊揭露指標大部分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出具報告習慣有關，公司無法介入專業之意見，本系統之評鑑指標是否亦會知會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機構，使其配合揭露之積極性？**

答：為促使上市（櫃）公司的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會計師事務所的確占有重要的地位，本系統的推行亦需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因此，本會將會把本系統之相關資訊函送各大會計師事務所，使其在協助受評公司編製年報時有所參考。此外，亦希望各受評公司可主動與其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使其配合揭露相關的資訊。

**35. 財報、年報、議事錄之揭露，是否需加蓋公司印鑑？**

答：以上各項資料是否須簽章之相關規定可分為所申報之書面或企業網站。目前就企業網站並無特別規範，但書面申報資料規定如下：

1.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年報之封底應刊載下列事項：一、公司印鑑。二、公司負責人之簽名或蓋章。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發行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3.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議事錄則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36.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條規定，金融業(含銀行業、票券金融業及金融控股公司)可排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對於有些指標以適用該法規為得分依據，對金融業的評鑑得分是否會造成負面影響？
- 答：對於有些指標以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為得分依據者，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若有相關規定者，金融業可適用其既有之規定。若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無相關規定者，金融業必須自願性揭露指標所需資訊方予計分。
37. 對於指標 38「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國內會計原則針對國際會計原則(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的調節？」(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

目)」：若公司已分別編制中國民國 GAAP 與美國 GAAP 財務報告，還需作調整嗎？

答：公司若已編製美國 GAAP 財務報告並揭露於年報上，可作為得分依據。

38. 對於指標 42 項「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部門別的分析？」，揭露重要客戶時，因公司與大部分客戶簽訂有保密協定，對交易之相關訊息有責任保密，是否可以代號表示？未揭露又有何影響？另揭露又有何意義？

答：由於年報編製之相關規定係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司若能取得主管機關的同意，則應可以代號揭露。公司揭露重要客戶的資訊，有助於投資人了解其業務集中的情形，以及可能的風險。

39. 指標 44「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因評鑑標準不以編製準則為限，故請說明應於報告中何處揭露，若財報已揭露，而財報已附於年報中，是否等同已於年報中揭露？

答：(1) 並無強制規定應將資訊揭露於何處，公司可自行決定，只要揭露完整即可。

(2) 年報內有揭露相關資訊即可得分。

40. 有關指標 44 項：「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若上市（櫃）公司在年度中間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應如何揭露？

答：如公司於期中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則需分別揭露給付新、舊任會

計師事務所相關之非審計公費資訊。

41. 指標 46「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母公司財報附註有揭露轉投資相關事項，除放「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有需要再放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答：所謂「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係指公司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其一致，故不再另行編製。此時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是依據母子公司合併財報，所以必須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內容揭露於年報才可得分。

42. 指標 54「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銷量值及產品組合？」，本公司為營造工程業，年報記載之年度產能及產量以何單位表示？

答：可以戶數或件數為單位表示。

43. 是否事先公告各產業(產能、產值、產量)之「不適用」指標？(EX：金融業、製造業...等)

答：有關產銷量值表之財務資訊揭露，一般公司只要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附表十七及十八），而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六條之相關規定確實揭露即可計分，因此，並無不適用之行業。

44. 請問指標 59 有關避險會計之揭露，若僅為匯率之風險，是否要

揭露？

答：指標 59 有關避險會計之揭露，係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由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合約須參照本指標之指標說明揭露，若純粹只是匯率波動風險，則並非本指標之適用範圍，只要針對指標 57 風險管理揭露即可。

**45. 指標 64「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是否僅指有捐贈或辦理活動才予以計分？**

答：有關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並不以捐贈及辦理活動為限，只要公司具有符合公益之事蹟，並將內容以文字加以敘述者，即可予本指標得分。

**46. 有關指標 65 項，加入董事會時間，若有中斷時，是否重新計算，或揭露最初加入董事會之時間？如某董事於 63 年公司成立時當選董事，但中斷了三屆，於 75 年始再當選迄今，最初加入董事會時間是 63 年或 75 年？**

答：本指標之設計，係希望投資人可由此判斷董事對公司的影響力。因此，加入董事會時間若有中斷時，公司仍應揭露最初加入的時間，但可在該表的附註部分說明其中斷及再加入時點，或對該名董事的背景有更清楚的介紹。於此例中，年報應揭露最初加入董事會的時間為 63 年，並附註說明該董事的任期曾中斷三屆，於 75 年再當選董事迄今。

**47. 指標 68「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董監事酬勞發放是以年底在任為原則發放，若有年中解任(出脫所有持股)是否仍需發放其在任期間之酬勞？**

答：董監事酬金發放與否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本指標以公司是否揭露董監事酬金為評分標準，公司只要有發放，就應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董監酬金分配情形。

**48. 指標 7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未完整揭露經理人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問經理人除總經理外，尚需揭露？**

答：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49. 指標 79「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數？（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取得員工分紅前十大之員工，係由股數及現金股利加總而得，但前十大皆無獲配現金股利，故無揭露現金股利是否可得分？**

答：本指標所稱之員工分紅包括現金及股票紅利，若取得員工分紅前十大之員工並無現金紅利，只要揭露股票紅利之相關資訊即可得分。

**50. 有關指標 80 項：「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名單、持有股數、學**

經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及員工認股權持有數？」，如為金融控股公司，符合此標準之經理人恐有好幾百人，請問都要揭露嗎（如此年報勢必變得非常厚）？

答：為簡化公司的作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則僅需揭露「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訊即可，不必揭露所有經理人的資訊。此處所指之「主要經理人」，其定義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

51. 若相關資訊揭露集中於金控子公司，而較少於金控母公司揭露，是否可算得分？是否需將相關揭露移至母公司網頁？

答：由於本系統係以金控母公司為評鑑主體，故受評公司應將相關揭露移至金控母公司網頁，方可視為得分。

52. 請問標示可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連結之指標可否與證基會之資料庫或雅虎奇摩股市等其他網站聯結？

答：因為證基會之資料庫以及其他網站之股市資訊並非上市櫃公司資料輸入的直接來源，考量公信力，暫不考慮以聯結證基會之資料庫或其他網站之資訊作為得分標準。

53. 請問有關指標 87 英文網站公開資訊揭露之範圍？

答：由於指標 87 英文網站公開資訊屬於自願性揭露性質，對大部分受評公司而言，建置英文公開資訊可能是很浩大的工程，為避免造成受評公司過大負擔，因此第一屆評鑑標準較為寬鬆，但英文網站上至少仍必須包括完整的年度財務報告（長式）、半年度財務報告、第一季季報、第三季季報方予計分。

54. 指標 87 有關英文長式財務報告之翻譯工程浩大，是否有其必要

性？

答：英文長式財務報告之翻譯工程雖浩大，但為與國際接軌卻是必須的措施。其實國內企業揭露的透明度，尤其是財務資訊的透明度是相當不錯的，但因為沒有翻譯成國際通用語言，常被國外的一些財務分析機構誤以為是資料不足或是忽略，這是非常可惜的。再者，目前證券市場愈來愈國際化，具國際標準的財務報告也將幫助企業吸引到更多國外的投資人，長期而言對公司應是有所助益。

**55. 請問證基會是否接受委託代為翻譯英文長式財務報告？或請告知是否有相關機構從事此類業務？**

答：證基會並不承辦財報英譯業務。原則上只要英文翻譯與中文字意大致相當，不致造成誤導，本系統均可接受。一般的會計師事務所或翻譯社應該都有能力承接這樣的業務。

**56. 請問指標 87 英文長式財務報告上金額應以新台幣或美金表達？**

答：原則上指標 87 的重點應在於英文長式財務報告的內容，至於以新台幣或美金表達則不影響得分(但若因美金換算錯誤造成財務報表重大誤導，則影響計分)，因此現屆可能以新台幣表達較為簡單可行。

**57. 請問指標 87 是否必須將重大資訊及法人說明會簡報英譯？**

答：不必。英文公開資訊的範圍只要包括完整的年度財務報告(長式)、半年度財務報告、第一季季報以及第三季季報即予計分。

**58. 指標 87「企業網站是否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揭露公開資訊（需含完整財報資料）？」，第一、三季財報可由公司人員根據會計**

師核閱之中文財報，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四大報表自行翻譯？

答：本指標所稱之英文網站資訊必須至少包括完整的（含附註部分）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第一、三季財務報告等公開財務資訊，因此，若公司僅揭露四大報表而未有財務附註部分，仍無法得分。

**59. 指標 89「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月營業利益(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揭露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當年度累計營業利益資訊？」應如何才能得分？**

答：本指標必須於公司網站揭露月營業利益及當年度累計營業利益，且將所揭露之資訊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可得分，缺一不可。

**60. 請問指標 93 企業網站股價及股利資訊該如何揭露？**

答：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僅有股利資訊並無股價資訊，因此股價資訊請聯結證交所的「交易資訊／盤後資訊」或櫃買中心的「上櫃股票行情」(於點選股票選項後，再點選每日交易資訊)。股利與股價資訊需分別連結，僅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僅連結至證交所（櫃買中心）網站者，不予計分。

**61. 請問「法人說明會」簡報之英文翻譯為何？**

答：Investor conference(或 Analyst meeting 或 Analyst and Investor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materials 均是常見的英譯。

**62. 指標 96 要如何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答：指標 96 所謂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的用意只是要讓投資人對股務或公司營運方面有疑問或想索取各項資訊時，可以有專人回答或處

理，因此只要企業網站上有類似功能的點選項目，並列有服務專人的姓名、電話或傳真、e-mail 等聯絡方式即可得分。在國外企業的網站首頁上，通常均設置有投資人關係處理(Investor relation)的點選項目，專門處理並回答投資人各項問題，增進公開資訊取得的容易性。

**63. 請問指標 100 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於網站上該如何揭露？**

答：參照本指標之指標說明，企業網站上資訊必須說明內部稽核係直接隸屬總經理或董事會(亦可以組織圖表達)，同時必須說明內部稽核部門人員配置情形(包括是否設置專任內部稽核主管、內部稽核部門人數)。此外必須概略說明內部稽核如何對企業內部控制加以檢查(例如是否由部門自行檢查後，再由內部稽核部門作不定期或定期性的檢查，或完全由內部稽核執行檢查等，就實際檢查狀況加以描述即可)，方予計分。